

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正在筹划重大事项,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,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蓝氧科技,证券代码:834068)自2017年12月2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,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3月22日。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,并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7)。停牌期间,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2018年1月8日、1月23日、2月28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1、2018-002、2018-004)。

由于在预计的2018年3月22日前,该事项仍在进行中,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,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,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

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事项仍在商讨、论证过程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